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進一步調整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謹此提述：(i)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各份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ii)本公司關於以下各項之公佈：(a)配售可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期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b)完成上述(a)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iii)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該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17,550,000 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對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的相應調整（「首次調整」）；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 43,200,000 港元之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使用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會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

繼首次調整後並根據本公司就有關調整委聘之獨立會計師之發現，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進一步由每股轉換股份 0.14 港元調整為 0.10 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而是項調整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i)期權持有人已認購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566,000 港元（「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ii)期權持有人將認購之潛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3,467,600 港元。根據經調整轉換價，前述第(i)及(ii)項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可轉換為 150,336,000 股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

般授權，本公司將僅發行最多 87,000,000 股轉換股份予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本公司日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獨立之特別授權，供發行額外轉換股份，以滿足未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潛在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後之需求。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述各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